通江县第四小学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通江县第四小学职能简介**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把教育教学质量放在首位，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教师从教的幸福感，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通江县第四小学2023年重点工作**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2.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践行立德树人根本。

3.全面加强学校师生的管理，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4.严格财务后勤管理，积极改善办学条件。

5.统筹推进其他工作。

二、部门概况

通江县第四小学2023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共计58人，其中：事业专技人员53名，工勤人员1名，遗属人员4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

通江县第四小学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普通教育支出。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为630.48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74.2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及保证运转的定额公用经费还未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630.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0.48万元，占总收入100%，项目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630.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0.48万元，占总支出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总支出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0.48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74.2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及保证运转的定额公用经费还未预算。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0.48万元，项目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0.4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30.48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74.2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及保证运转的定额公用经费还未预算。

**（一）基本支出**630.48**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62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抚恤费、生活补助等支出。

**2.公用经费7.18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用。

**（二）项目支出0万元**。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0万元，比2022年预算总额增加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023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跟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预算安排。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预算安排。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十、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423.5446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3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十三、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除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日常公用经费：**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